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29日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上证民企5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206005
交易代码	206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8月5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5,973,657.2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00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8月5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以上证民营企业50ETF作为其主要投资标的,方便特定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上证民营企业50ETF。本基金不参与上证民营企业50ETF的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民营企业5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ETF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投资方法,原则上按照成份股在上证民营企业5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民营企业50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88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8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625,284.84	-11,530,789.39	84,586,598.59
本期利润	15,235,163.01	-94,951,292.37	64,664,212.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72	-0.2815	0.128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49%	-26.45%	8.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45	-0.1994	0.08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7,154,673.83	270,815,755.38	407,904,062.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5	0.801	1.089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8月5日生效,至2010年12月31日未满1年,故2010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42%	1.30%	6.67%	1.30%	-0.25%	0.00%
过去六个月	0.60%	1.27%	0.50%	1.26%	0.10%	0.01%
过去一年	5.49%	1.33%	4.60%	1.32%	0.89%	0.0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50%	1.33%	-11.24%	1.37%	-4.26%	-0.0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民营企业5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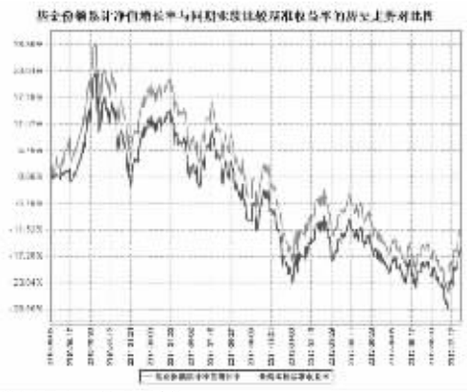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8月5日生效。

2、截至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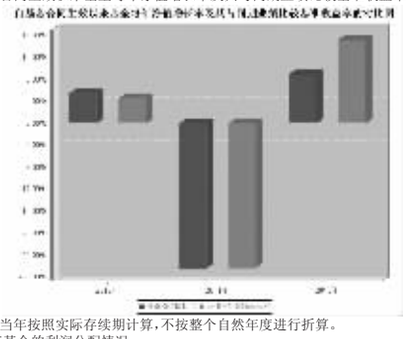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8月5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2只封闭式基金、31只开放式基金和6只社保组合,经过14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方南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8月5日	-	10	方南先生,国籍中国,工商管理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利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2001年1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原)研究员、金融工程部(原)总经理助理、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2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0年8月至今兼任鹏华上证民企50ETF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起兼任鹏华深证民营ETF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方南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朱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

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金融工程师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并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3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成份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的走势是以经济数据的不断确认,经济增速的回落成为事实对应的A股市场估值中枢下移为主线,期间间歇性的穿插着对政策结构性微调的憧憬和高层换届后累计的超预期效应轴之以结构经济数据的略微好转带来的正反馈,整体来看,目前市场对经济悲观解读的氛围有所缓解。

在此期间,除市场单日波动持续较大外,同时本基金也面临了一定规模的申赎变动,对基金的管理运作带来一定影响,面临这种情况,我们进行了精心的管理,实现了跟踪误差控制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45元,累计净值0.845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60%。。

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0.004%,年跟踪误差1.304%,较好的完成了跟踪目标。

对本基金而言,本期间跟踪误差的主要来源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基金必要现金留存导致实际持仓与基金比较基准之间的差异;二是目前的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所带来的跟踪误差,是本期跟踪误差的主要来源之一。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去年下半年在季报中提到:从当时的A股市场估值水平来看,已经阶段性包含了经济增速下降的悲观预期,也许,由于短期内估值水平下降过快反映出前期的过分悲观加上"十八大换届"的诸多憧憬也许会在第四季度给市场带来短期反弹的机会,但这并不代表经济基本面的实质方向性改变,只要新的库存周期和需求增长动能没有趋势性变化,那么在这种市场波动中尤其要注意参与力度和风险控制,因此,我们建议继续密切关注与实体经济相关的宏观数据变化。

从目前来看,市场的确出现了我们前期的预期情况,现在所需要关注的是:市场整体趋势在"情绪发泄"过后趋势如何以及A股市场估值水平中枢如何变化,这将取决于"经济整体潜在增长率",而"潜在增长"的能力和水平在相当程度上又与新的经济发展促进方向息息相关,市场逐步认同的"新型城镇化"等乐观促进因素能否在相当程度上接过"增长"的大旗,能否对未来经济发展的模式和方向增添新的动力和指引,这将影响着市场趋势"反弹"或"反转"的定性,这要比讨论所谓"估值修复"要来的更深远、更有指导意义。

我们仍然认为,"改革"、"创新"不是一蹴而就,经济趋势的形成是个长周期过程,而期间的资本市场的反馈在经济趋势明朗前往往出现短期高波动特征,势必带来资产之间轮动演绎的复杂化和高频率化,资产配置犯错的概率和机会成本相对较高,建议投资者从中长期投资的角度来考虑战略资产配置,避免短期频繁操作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将积极应对各种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努力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力争为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4.6.1.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4.6.1.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4.6.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4.6.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7.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48,818,983.46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0.845元。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本基金本期将不进行利润分配。

4.7.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2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410,253.16	14,087,332.69
结算备付金		55,632.40	9,970.81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670,796.95	257,267,592.47
其中:股票投资		-	175,345.00
基金投资		253,670,796.95	257,092,247.47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7,384.99	3,121,408.62
应收利息		2,598.72	2,940.3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8,506.82	1,98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5,177.50	1,272.00
资产总计		267,510,350.54	274,492,497.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83,337.54	3,588,685.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69.95	6,647.06
应付托管费		1,114.00	1,329.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5,122.77	18,061.0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0,532.45	62,018.47
负债合计		355,676.71	3,676,741.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15,973,657.29	338,252,821.25
未分配利润		-48,818,983.46	-67,437,065.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154,673.83	270,815,75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510,350.54	274,492,497.22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45元,基金份额总额315,973,657.2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725,564.08	-94,022,420.49
1.利息收入		101,391.64	140,632.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1,391.64	140,632.4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269,405.96	-11,042,708.8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53,452.41	-2,070,864.70
基金投资收益		-15,528,393.37	-8,998,890.16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535.00	27,046.0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60,447.85	-83,420,502.9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3,130.55	300,158.92
减:二、费用		490,401.07	928,871.88
1.管理人报酬	7.4.7.2.1	68,821.56	104,623.34
2.托管费	7.4.7.2.2	13,764.33	20,924.6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57,481.68	447,964.3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50,333.50	355,359.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35,163.01	-94,951,292.3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35,163.01	-94,951,292.3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8,252,821.25	-67,437,065.87	270,815,755.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235,163.01	15,235,163.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279,163.96	3,382,919.40	-18,896,244.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980,067.20	-4,162,890.48	20,817,176.72
2.基金赎回款	-47,259,231.16	7,545,809.88	-39,713,421.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5,973,657.29	-48,818,983.46	267,154,673.8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4,414,247.84	33,489,814.46	407,904,062.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4,951,292.37	-94,951,292.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161,426.59	-5,975,587.96	-42,137,014.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2,565,601.71	11,018,374.92	203,583,976.63
2.基金赎回款	-228,727,028.30	-16,993,962.88	-245,720,991.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8,252,821.25	-67,437,065.87	270,815,755.3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毕国强　　刘慧红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747号《关于同意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571,675,052.2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20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8月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71,845,507.4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70,455.2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主要以目标ETF作为其主要投资标的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上证民营企业5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其中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将少量投资于非上证民营企业50指数成份股、新股(前次发行或增发等)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民营企业5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7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较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股票交易、权证交易、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也没有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业务。

7.4.7.2关联方报酬

7.4.7.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8,821.56	104,623.3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34,753.60	735,253.67

注:①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年费率计提,逐日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0.5%/当年天数。

②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7.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764.33	20,924.67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年费率计提,逐日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0.1%/当年天数。

7.4.7.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较期间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7.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8月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0,008,333.33	30,008,333.33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0,008,333.33	30,008,333.3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50%	8.87%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7.4.7.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7.4.7.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3,410,253.16	100,243.90	14,087,332.69	133,874.12

7.4.7.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7.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259,377,093.00份目标ETF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79.05%(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278,841,917.00份目标ETF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76.47%)。

7.4.8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8.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股票,也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债券及权证。

7.4.8.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8.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8.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8.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53,670